**養子女從姓約定書**

□父 □母

□養父 □養母

立書人 ，依民法第1078條之規定，養父母雙方□約定（收養登記）□約定變更（養子女未成年）所收養之養子女 □從養父姓□從養母姓□維持原姓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